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10 号

当事人：三亚吉阳区拾陆农产品店（王石桥）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5U113HX)

经营者：王石桥

经营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学院南路双大山湖湾 2 号楼A单元
1205 房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小红书账号“ ”（小红书号： ）售卖的文字作品《20 篇异国第 1 部》，与著作权人李某某的文字作品《异国美食》，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远程勘验证据截图 8（《营业执照》）1 份 1 页、个体基本注册信息 1 份 2 页、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1 份 7 页，证明三亚吉阳区拾陆农产品店（王石桥）的主体资格；
2. 证据光盘-投诉材料 1 份、投诉材料审查记录 1 份 2 页，证明投诉人的著作权人资格和权利；
3. 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 1 份 2 页、远程勘验证据截图 1-29 共 29 页、远程勘验证据光盘 1 份、《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三亚吉阳区拾陆农产品店的复函》（含附件：个体基本注册信息）共 10 页，证明三亚吉阳区拾陆农产品店（王石桥）在其小红书账号

“ ”（小红书号： ）售卖文字作品《20 篇异国第 1 部》的事实；

4. 三亚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关于提请鉴定是否侵犯著作权的函》的复函》（含附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咨询意见）共 8 页，证明三亚吉阳区拾陆农产品店（王石桥）在其小红书账号“ ”（小红书号： ）售卖文字作品《20 篇异国第 1 部》，与著作权人李某某的文字作品《异国美食》，构成实质性相似；

5. 著作权人李某某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其未授权给三亚吉阳区拾陆农产品店（王石桥）；

6. 第二次（远程）勘验笔录 1 份 1 页、第二次远程勘验证据截图 1-4 共 4 页、第二次远程勘验证据光盘 1 份，证明三亚吉阳区拾陆农产品店（王石桥）经营的小红书账号“ ”（小红书号： ）已经被删除的事实。

参照国家版权局《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权办〔2006〕43 号）的规定，认定你（单位）侵权行为损害公共利益。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39 号），告知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鉴于你（单位）已经删除侵权作品，主动停止了侵权行为，总经营额小，违法经营额无法从总经营额中剥离，难以计算，视为无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49，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裁量基准和参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49：从轻阶次，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的复函》：就一般原则而言，向公众传播侵权作品，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经济秩序就是损害公共利益的具体表现。在“2002 年 WTO 过渡性审议”中，国家版权局也曾明确答复“构成不正当竞争，危害经济秩序的行为即可认定为损害公共利益”。